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123/00-01 號文件

2001 年 6 月 1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發出的  
《教育實務守則》(第 3310 號公告)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下稱“本部”)在發出立法會 LS113/00-01 號文件後，曾於 2001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該守則作出匯報。在上一份報告內，本部表示已就該守則在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出疑問，並等待平機會作出回應。平機會現已回覆本部，表示贊同本部就守則提出的大部分修訂建議。平機會與本部的來往函件文本夾附於後，供委員參閱。各項修訂建議均屬技術修訂，分別載於平機會函件的附件內。平機會已同意要求 生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對守則作出修訂。

2. 本部信納，該守則作出各項擬議修訂後，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傳真號碼：2877-5029**

EOC/COP/10  
LS/S/33/00-01  
2106 2220  
2511 8142

香港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教育實務守則》(憲報公告第 3310 號)**

多謝你就實務守則提出意見並於今早與本人以電話交談。我們贊同你所提出的大部分修訂建議，除作出數項反建議外，我們還提出了一些進一步的修訂建議，主要是關乎語文方面的問題。附件載有我們的意見和反建議。

然而，我們今早的談話亦提到，有關實務守則第 6.1.3.2 段，有一個較為實質的問題，就是我們認為在該有關的情況下，要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只可以用一名殘疾學生與另一名沒有前述學生的殘疾的學生作出比較。有關這點，我們已另行向政府提出一項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相關條文的建議，並正就該建議與政府進行磋商。

我們現確定，委員會在向立法會提交實務守則之前，已遵照《殘疾歧視條例》第 65(2)和(3)條所載，先擬備並發表實務守則草稿，然後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再按諮詢所得的意見把實務守則修訂為現時的版本。我們在擬備實務守則時，曾廣泛諮詢不同的機構及團體，包括教育及醫療專業團體、學校議會、殘疾及復康服務團體、家長會、教育署、教育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和福利事務委員會。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本人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殘疾事務總監

唐建生

連附件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實務守則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反建議

## 中文本

參考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修訂建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反建議	提出反建議的理由
第 1.1 段第 3 行	把“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教育機會”修訂為“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	“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有意義地參與本地教育。”	令行文更為流暢
第 1.2 段第 1 行	刪除“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相信，”	同意	
第 1.3 段第 1 行	不適用	把“是委員會”修訂為“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因刪除第 1.2 段首句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 1.3 段第 2 行	以“不時”取代“定期”	同意	
第 4.9.1 段第 1 行	澄清“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	以“「使人受害」的殘疾歧視是指”取代“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是指”	跟從標題所用的字眼
第 6.1.3.3.1 段第 2 行	以“行動”取代“動作”	同意	
第 7.2 段第 3 行	以“額外”取代“太多”	同意	
第 9.2 段第 1 行	以“保護”取代“保障”	同意	
第 10.1.2 段第 1 行	以“迎合”取代“滿足”	同意	
第 10.1.3 段第 1 行	以“迎合”取代“滿足”	同意	
附錄 A 圖表，項目 1，第二欄第 2 行	以“畢業生評議會”取代“評議會”	同意	
附錄 A 圖表，項目 4，第二欄，第 1 行	在“信”之後加“托”字；及在“委”之後加“員”字	同意	
附錄 A 圖表，項目 11，第二欄，第 3 行	在“職”之後加“能”字	同意	

附錄 A 圖表，項目 12，第一欄，第 1 行	以“設立的”取代“成立為法團的”	同意	
附錄 A 圖表，項目 13，第一欄，第 1 行	在“設”之後加“立”字	同意	

## 英文本

參考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修訂建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反建議	提出反建議的理據
第 3.1 段第 2 行	把“column 1 of Schedule 1 of ”修訂為“column 1 to Schedule 1 of”	修訂為“column 1 of Schedule 1 to”	與其他修訂建議保持一致
第 4.1.1 段倒數第 2 行	以“emotions”取代“motions”	同意	
第 4.2.1 段倒數第 2 行	把“Schedule 1 of the DDO”修訂為“Schedule 1 to the DDO”	同意	
第 4.7.1 段第 2 行	把“serious ridicule”修訂為“severe ridicule”	同意	
第 4.7.1 段第 2 行	不適用	在“hatred”之後加“towards”	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6(1)條保持一致
第 6.1.3.2 段	把“required by students without the disability”修訂為“required by students without a disability”	保留原文	雖然《殘疾歧視條例》第 24(4)條使用“students without a disability”，但正確的解釋應是以有殘疾的學生與沒有該殘疾的學生作出比較。由於實務守則的作用是幫助讀者加深對法例的了解，因此在決定使用甚麼字眼時，應以幫助讀者理解法例為目的，而不是單單重覆法例所用的字眼。

附錄 A 第 1 行	把“column 1 of Schedule 1 of the“修訂 為“column 1 of Schedule 1 to the”	同意	
------------	--	----	--

來函檔號：EOC/COP/10  
本函檔號：LS/S/33/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譯文)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8142

總頁數：4 頁)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經辦人：唐建生先生)

唐先生：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發出的  
《教育實務守則》(第 3310 號公告)**

2001 年 6 月 8 日來函收悉，謹此致謝。本部同意閣下的修訂建議及意見。本部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已標示在隨附於後的守則中文本的文本內，以供考慮。

謹請覆實負責此政策範疇的局長將會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對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為方便本部就守則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報告，請於明天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2001 年 6 月 11 日

m2647



EOC/COP/10  
LS/S/33/00-01  
2106 2220  
2511 8142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教育實務守則》(憲報公告第 3310 號)**

多謝你在昨日寄上有關實務守則的進一步意見。附件載有我們就你的意見而提出的意見和修訂建議，以供考慮。煩請告知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關於在 2001 年 7 月 4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實務守則一事，我們已聯絡衛生福利局局長。假如你同意本函附件所載的修訂建議，以及我們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信中所提的修訂建議，而你又沒有其他修訂建議提出，我們便會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正式要求，請他在上述日期於立法會提出修訂動議。

期望你能早日回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  
殘疾事務總監

唐建生

連附件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2001 年 6 月 11 日的意見所提出有關實務守則的意見/修訂建議

## 中文本

參考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修訂建議/質疑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建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修訂建議的理由
第 2.1.2 段第 2 行	在句末加“及”	同意	
第 2.1.3 段第 2 行	就“賦予....責任”提出質疑	把“認識《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及責任”修訂為“認識他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	
第 3.5 段第 2 行	就省略“for all instances”的翻譯提出質疑	在“應參閱”之前加“在任何情形下”	
同上	刪除“有關條文”	同意	
第 11.1 段第 1 行	以“宜”取代“應”	同意	
第 11.1 段第 2 行	把“有關殘疾人士的平等教育機會的具體部份”修訂為“以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為目標具體部份”	把原文修訂為“有關達致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的目標的具體部份”	與英文原文較為一致
第 11.1.3 段第 1 行	修訂“投訴的程序”，使之與第 11.4 段第 2 行的譯法一致	同意把“投訴的程序”修訂為“申訴的程序”	
第 11.2 段第 1 行	質疑“有關人士”及“該機構成員的人士”能否清楚地表達“all stakeholders”的意思	把“教育機構應向所有有關人士及其他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成員的人士”修訂為“教育機構應向所有與其有關的人士及其他正在謀求成為該等人士的人”	

第 11.3 段第 1 行	把“定期”修訂為“不時”	保留原文	原文較能清楚表達“periodical”的意思
同上	質疑“並諮詢適當的組織”能否清楚顯示有關的檢討必須藉與合適的組織進行諮詢而作出。	在“並”之後加“在檢討過程中”	較貼近英文原文
第 11.4 段第 3 行	在“大專院校”之前加“大型”	同意	
第 12.1 段第 3 行	把“以免作出歧視殘疾人士或其他違法的作為”修訂為“以免作出對殘疾人士的作為或其他違法行為”	保留原文	原文足以表達有關的意思
第 12.2.2 段第 2 行	把“遷就”修訂為“改變”	保留原文	原文能較妥善地以中文表達有關的意思
附錄 B，在“評估及跟進行動”副標題之下的一段，第 4 行	在“停學”及“停學令”之前加“暫時”	同意	
同上	把“一名官員覆檢後”修訂為“一名覆檢官員”	同意	
附錄 B，在“審裁處的判決”副標題之下的一段，倒數第 2 行	把“「現行另一[法例]的條文」”修訂為“「另一[法例]的現行條文」”	同意	

來函檔號：EOC/COP/10  
本函檔號：LS/S/33/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譯文)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8142

總頁數：1 頁)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經辦人：唐建生先生)

唐先生：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發出的  
《教育實務守則》(第 3310 號公告)**

有關閣下今天的來函收悉。本部同意閣下的建議，並將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該守則作進一步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 年 6 月 12 日

m2648